
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宛民宗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王 峰

办理结果： B

对市政协七 届一次会议 第 71399 号提案的答复

王克 马清顺 金胜利 杨宏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大对爱国宗教团体经费支持力度和对爱国宗教人士的补贴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县两级爱国宗教团体在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坚持宗教中国化道路、维护宗教和睦、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；就爱国宗教团体经费问题，目前，市县两级都将宗教团体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，但是由于我市地方财政的实际情况，宗教团体的经费预算逐年减少，造成市县两级

宗教团体经费不足，下一步我局就宗教团体的经费预算拨付问题将向市委、市政府进行专门汇报争取支持，全市各级爱国宗教团体也要按照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和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社会捐助、缴纳会费等办法，筹措经费，推进我市爱国宗教团体建设。

对协会领导班子中教职人员的生活补助问题，我局下一步会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首先做好调研工作，了解掌握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具体做法，研究解决教职人员养老办法新途径，制定初步相关方案报请相关部门推进落实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欢迎继续关注我市民族宗教事业并多提宝贵意见！
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年7月17日



承办人：赵明海

联系电话：63398318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
